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资产池业务，公司将存单、商业汇票等金融资产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可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有效地盘活公司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资产池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 Jia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家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振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振楼